

快手代运营（申请）合同

第一条、服务签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快手代运营（申请）服务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 服务快手情况快手账号名称：注册机构主体： 账号主营项目： 2.2 服务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2.3 服务费用 2.3.1 金额代运营： 人民币 元/（月/季/年） 代申请： 人民币 元/（月/季/年） 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3.2、支付形式及时间：双方在合同签署后，甲方需支付所选服务项目对应的费用作为预定金给乙方。在合同到期时，如若乙方没有如实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预定金（不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采用单独收费结算所定制的服务项目所得）给甲方。双方约定预定金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2016 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A 开户公司： 对公账号： B 开户公司： 支付宝支付宝账号：

第三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代理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若由此发生的侵权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为乙方提供搭建快手公众平台必备的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若甲方的资料有相关调整，应及时通过 QQ、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乙方； 4.4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在快手及腾讯旗下相关平台进行电子商务运营的唯一授权服务商。服务期间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自行开设或者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运营服务商在该快手及腾讯旗下相关平台进行运营服务； 4.5 若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出现的侵权行为，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关联责任；

4.4 甲方承诺不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不信守承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视甲方为违约行为，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且不返还定金（服务费用）；4.5 在公众号平台运营管理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4.6 本合同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按照合同商定的代运营（申请）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公众账号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所选服务内容（套餐类型）的运营和维护。5.2 乙方须以合法方式为甲方提供代运营服务，遵守快手等平台的管理规定；5.3 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抢注商标和专利或申请著作权备案；5.4 乙方须保守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不论是否故意，不得批漏、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5.5 乙方确保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任何资料、账号、物品等用于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事宜；5.6 乙方确保服务期间不单方使用甲方任何快手账号资金、资料、账户做与托管服务无关的事宜；5.7 合同期间，乙方承诺不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不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采用单独收费结算所定制的服务项目所得）；

5.8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电子商务服务时，对于：因存在服务器配置、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网络故障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阻塞造成乙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不能访问，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但乙方应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损失。5.9 本合同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合同法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甲乙双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等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甲乙双方免责。甲方监督部门的相关指令及政府政策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乙方，并尽力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的直接、间接的全部合理损失；6.2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予以纠正或者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相应权利；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住所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往来形式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规定的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往来函件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对此予以确认。相关地址或号码变动的，一方须自变动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或不通知的，一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地址或号码发送的，视为已送达另一方。本合同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遵守不得随意向合同签订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透露合同

附件中有关服务套餐的具体内容，法律规定的除外。本合同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